

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I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7
第 2 条 PPP 合作权和 PPP 合作期	8
2.1 PPP 合作权	8
2.2 PPP 合作期	9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0
3.1 甲方的声明	10
3.2 乙方的声明	10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1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2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2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3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3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4
4.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6
第 5 条 融资交割	18
5.1 融资交割	18
第 6 条 前期工作和土地使用权	19
6.1 前期工作	19
6.2 前期费用	19
6.3 土地使用权	20
6.4 对场地使用的限制	20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0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1
第 7 条 设计	22
7.1 乙方的主要义务	22
7.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22
7.3 技术优化方案	22
第 8 条 项目建设	23
8.1 建设内容	23
8.2 施工图设计	24
8.3 项目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24
8.4 建设和监理	25
8.5 项目协调和管理	26
8.6 关联合同	26
8.7 工程进度	26
8.8 工程质量管理	30

8.9	安全措施	31
8.1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31
8.11	资金管理	32
8.12	工程变更	32
8.13	建设的放弃	33
8.14	职员与劳工	34
8.15	项目文件	34
8.16	建设期履约保函	35
8.17	工程不合格	37
8.18	不可免除	37
8.19	安全事故	37
第 9 条	验收、测试、与完工	38
9.1	项目验收	38
9.2	竣工报告	39
9.3	调试和测试	39
9.4	审计	44
9.5	商业试运行	46
9.6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48
9.7	提前完工	48
9.8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48
第 10 条	运营和维护服务	49
10.1	甲方的主要义务	49
10.2	乙方的主要义务	49
10.3	公共安全	50
10.4	运营维护保函	50
10.5	运营维护手册	52
10.6	记录和报告制度	53
10.7	公众监督	54
10.8	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管	54
10.9	临时接管	54
10.10	暂停服务	55
10.11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56
10.12	应急管理	57
10.13	税收政策变化	57
10.14	对新标准的执行	57
10.15	甲方介入	57
第 11 条	垃圾供应	59
11.1	垃圾供应量	59
11.2	垃圾供应质量	61
11.3	垃圾供应管理	62
第 12 条	垃圾处理	65
12.1	垃圾处理质量	65
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65
12.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67

第 13 条	绩效考核与垃圾处理服务费	70
13.1	绩效考核	70
13.2	垃圾处理服务费	74
13.3	垃圾供应不足时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	74
13.4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75
13.5	垃圾处理价格的调整	75
13.6	违约金的支付	78
第 14 条	开票和付款	79
14.1	账单和票据	79
14.2	逾期付款	79
14.3	账户	80
14.4	货币	80
14.5	税收	80
第 15 条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81
15.1	移交日	81
15.2	移交范围	81
15.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81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82
15.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82
15.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82
15.7	人员和人员培训	83
15.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83
15.9	缺陷责任期	84
15.10	移交费用	85
15.11	移交效力	85
15.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85
15.13	移交维修保函	86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88
16.1	不可抗力事件	88
16.2	免于履行	88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88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9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9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9
16.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0
第 17 条	提前终止	91
17.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91
17.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92
17.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93
17.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93
17.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93
17.6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94
17.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95
17.8	提前终止	96

17.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96
17.10	责任限制	96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97
18.1	甲方的转让	97
18.2	乙方的转让	97
第 19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补偿	99
19.1	一般补偿	99
19.2	其他违约赔偿	100
第 20 条	保险	102
20.1	保险内容	102
20.2	乙方必须	102
20.3	购买保险证明	102
20.4	未维持保险	102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103
21.1	协商解决	103
21.2	仲裁	103
第 22 条	其他条款	104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04
22.2	保密	104
2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05
22.4	通知	105
22.5	合同文字和文本	106
22.6	生效	106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108
附件二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110
附件三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	111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	112
附件五	调价机制	119
附件六	保险方案	122
附件七	前期费用清单	128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签署：

甲方：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下称“甲方”或“环卫处”），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授权的本PPP项目实施机构。

和

乙方：_____（下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_____，其住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 为加快无锡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处理质量，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无锡地区垃圾收运处理管理水平，减轻政府财政压力，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无锡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下称“本项目”）；
- 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市政府已同意实施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 2019年6月24日，无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7月24日，本项目纳入江苏省2019年度第二批PPP项目库，并被列为省级试点项目；
- 经无锡市政府授权，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本PPP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本合同，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由其承担的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享有获得相关服务费的权利；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对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理和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由无锡市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 本项目于2019年____月____日通过江苏省采购中心发布了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9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共有____个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本项目于2019年____月____日通过江苏省采购中心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____月____日开始对外发售招标文件；共有____个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评标委员会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实施机构（环卫处）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于2019年____月____日正式独资成立了项目公司_____；
- 实施机构（环卫处）和【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本合同。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PPP 项目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合同》，包括前述合同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项目公司”** 指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在中国独资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的公司。
- “投资协议”** 指甲方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本项目投资的具体协议，其格式和内容见第三卷投资协议。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2250 吨/天，配置 3 台处理能力为 750 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2×30MW 凝汽式汽轮机+2×35MW 发电机，协同处置餐饮垃圾 200 吨/日，易腐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30 吨/日。余热锅炉选用中温次高压（450℃，6.4MPa）。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 82.125 万吨，年可外供电 32,788.92 万度。项目的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 “建设工程”** 指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的建设和相关的设备安装工程。
-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 PPP 合作期内由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所有的设施设备、其他资产和辅助设施。

“市环卫处”	指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代表无锡市政府签署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表市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市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市政府”	特指无锡市人民政府。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6 条所规定的含义。
“可接受垃圾”	指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约定的本项目可以接受的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种类。
“不可接受垃圾”	指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约定的本项目不可接受的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种类。
“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指本合同规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质量检测项目、标准和周期。
“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垃圾的处理费用。
“日基本垃圾供应量”	见11.1.1小节释义。
“月基本垃圾供应量”	见11.1.2小节释义。
“年基本垃圾供应量”	见11.1.3小节释义。
“餐厨垃圾”	指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于餐厨类垃圾的统称
“协同处置”	指本项目中运营内容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的协同处置的设备及工艺
“投标人须知”	指《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履约保函”	指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按照第 8.16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0.2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5.13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乙方的股东已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缴纳对乙方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指本项目招标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供应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管理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指【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PPP 合作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PPP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7.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指【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向采购人提交的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

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	指【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采购人提交的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下硬件设备和零部件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9.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开工日”	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本项目特指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
“完工证明”	指政府方就通过完工验收的项目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完工日”	指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包括依据本合同对其所做的调整）预计完成工程建设并取得政府方出具的完工证明的日期。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取得项目完工证明之日止的期间。
“试运行”	指本合同第 9.1.2 条款规定的项目在运营开始日前的试运行。
“运营开始日”	指第 9.1.4 条款规定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移交日”	指 PPP 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 PPP 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运营期”	指自运营开始日起至 PPP 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从该月 1 日开始，至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自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中最近一个日期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中距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最近一个日期，至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江苏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c) 无锡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电力企业”	指与乙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的电力企业。
“购售电合同”	指乙方与电力企业双方就项目公司并网发电出售剩余电量的事宜签订的合同。
“不可抗力”	指 13.1 条所述的事件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 2 条 PPP合作权和PPP合作期

2.1 PPP合作权

2.1.1 本项目名称为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新建项目，新增处理生活垃圾量2250吨/天，配置3台处理能力为750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2×30MW凝汽式汽轮机+2×35MW发电机，新增日处理餐饮垃圾200吨，日处理易腐垃圾100吨，日处理地沟油30吨。余热锅炉选用中温次高压（450℃，6.4MPa），提高了能源利用率。按年处理生活垃圾82.125万吨测算，年可外供电32,788.92万度。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GH+SCR+湿法脱硫+GGH”组合工艺，烟气排放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欧盟2010/75/EC标准的基础上从严要求，适度提高排放指标。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餐厨垃圾、地沟油和易腐垃圾短流程处置装置，采用压榨、离心油水分离等技术，将餐厨垃圾、地沟油与易腐垃圾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将固体残渣并炉焚烧，液体渗滤液与生活垃圾渗滤液协同处置，优化处置配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综合处理成本。

2.1.2 经无锡市政府同意，甲方依照本合同授予乙方在PPP合作期内以独家的权利完成本项目，并拥有如下权利：

- (a) 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和建设；
- (b) 运营、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基础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
- (c) 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电上网收入、垃圾处理副产品油脂收入。

2.1.3 乙方应在PPP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PPP合作权支付任何费用。

2.1.5 如本项目涉及到第三方与实施机构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2.1.6 除非发生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乙方的PPP合作权在整个PPP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PPP合作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2.2 PPP合作期

2.2.1 本PPP项目的合作期叁拾（30）年，其中建设期贰（2）年（其中，自PPP合同生效日起至预定项目建成日止不超过____个月，试运行____个月，在____个月内达到稳定运行能力），运营期贰拾捌（28）年。

2.2.2 除非依据本合同条款提前终止或延长，PPP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取得项目完工证明之日止的期间；运营期为自运营开始日起至PPP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如项目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变，PPP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顺延。

2.2.3 本合同根据适用法律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PPP合作期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格和权利。

3.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甲方对本项目合法性负责，并提供PPP项目所需支撑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批复文件；②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③无锡市财政局对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④无锡市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⑤其他项目相关的支撑文件。

3.1.4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第3.1.2条款或第3.1.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7.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为 伍亿壹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圆整（¥ 514,768,300.00 元），股东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为100%，项目资本金等同于注册资本，乙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 ）日内，应按照项目的投资要求与建设计划完成资本金注资。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5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第3.2.3条款或第3.2.4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7.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 3.3.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授予乙方PPP合作权；

4.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3 有权随时监管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

4.1.4 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1.5 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4.1.6 有权派出一名或若干名监督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驻乙方办公现场工作或随时抽检，审阅乙方的运营维护方案，要求乙方向其报告生产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项目运行状况；

4.1.7 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1.8 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依法进行审计；

4.1.9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

4.1.10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4.1.11 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有权提前收回项目PPP合作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1.12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4.1.13 在合作期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4.1.14 有权行使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4.2.2 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场所；
- 4.2.3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 4.2.4 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无锡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报无锡市人大审定通过；
- 4.2.5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对相关服务费进行调整；
- 4.2.6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并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4.2.7 如果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原因收回项目PPP合作权，终止本合同，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4.2.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4.2.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相关权利，负责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4.3.2 经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合理评估、书面同意后，可为本项目融资目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运营收益权，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运营收益权的请求；
- 4.3.3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期内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4.3.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申请调整服务费；

4.3.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6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7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除本合同第6.1条款所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与项目现场准备有关的前期工作外，乙方应承担项目建设场地的准备工作；

4.4.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许可证，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协调与帮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4.4.3 乙方应负责完成生效日前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以及生效日后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4.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按项目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4.4.5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项目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4.6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在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接受无锡市相关部门对项目投资的审计；

4.4.7 如政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存在交叉，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工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4.4.8 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4.4.9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4.4.10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11 PPP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对项目、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 4.4.1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4.4.13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法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4.4.14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 (b) 乙方在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 and 更新本项目时须符合相关环保和排放标准、规章和准则，确保不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而造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d) 对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4.4.15 乙方应按无锡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及建设、运营情况汇总，提供给甲方；
- 4.4.16 乙方应将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 4.4.17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4.4.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9 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4.4.20 接受接管和征用

- (a) 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依照适用法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4.4.21 PPP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4.22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5 双方的共同义务

4.5.1 如发生法律、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5.2 保密

- (a)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 (b)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5.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c)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d)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十（10）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条 融资交割

5.1 融资交割

- 5.1.1 本合同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建设期内，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本项目融资足额到位。
- 5.1.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10）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1.3 若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10）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六十**（60）日内**仍未完成并对建设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时，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 5.1.4 乙方如未能按期实现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该宽限期时间不超过九十**（90）日内**，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且甲方可根据 14.1 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以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的有关损失，并将中标社会资本方的违约行为在“信用中国”进行公示，拉入黑名单，同时对社会予以公告。

第 6 条 前期工作和土地使用权

6.1 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6.1.1 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七通一平工作，即工程范围内具备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气、通天然气或煤气、以及场地平整的条件；；
- 6.1.2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及可研报批、聘请PPP项目咨询机构、各类评价报告等；
- 6.1.3 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6.2 前期费用

- 6.2.1 完成第6.1.2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前期费用中，由甲方或政府方其他指定机构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部分前期费用见附件7，待实际发生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6.2.2 如乙方未按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6.2.3 若乙方未按照第6.2.1条款的规定支付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叁拾（30）日内**仍未完成，该费用和乙方按照6.2.2条款规定应承担的逾期利息，甲方有权兑现建设履约保函或扣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2.4 甲方应在收到第6.2.1条款规定的款项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票据。
- 6.2.5 除第6.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该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6.3 土地使用权

- 6.3.1 本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已通过划拨的方式给予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如土地不在乙方名下，导致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证与工程规划许可不一致无法验收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 6.3.2 甲方应协助使乙方在整个PPP合作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处理厂场地。垃圾焚烧处理厂用地范围见本合同最后“附件一”。
- 6.3.3 如PPP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法申请延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6.3.4 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如后期需要调整，可另行约定。
- 6.3.5 PPP合作期届满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6.4 对场地使用的限制

- 6.4.1 乙方仅能将第6.3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PPP合作，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PPP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6.3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6.4.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和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5.1 乙方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使用。

6.5.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5.3 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甲方应予以确认；乙方对生效日起由其导致的、或因其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6.6.1 甲方对其提供的有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土地或其周围的适用性或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的。

6.6.2 乙方应自行验证并判断第6.6.1条款所述之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不正确或遗漏。

6.6.3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 条 设计

7.1 乙方的主要义务

7.1.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进行详细地质勘察，并应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有相应资格的设计院按本项目建设运营标准，根据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设施施工图的设计。

7.1.2 乙方应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提交至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并批准。

7.1.3 乙方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送无锡市政府指定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定。

7.1.4 乙方应在选择设计单位前，将选择设计单位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交甲方，征求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案方可实施。

7.1.5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准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7.2.1 乙方被视为已经审阅过并接受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要求所约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7.2.2 因附件二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3 技术优化方案

7.3.1 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

7.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实施该技术优化方案。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优化方案的书面意见不应被视为甲方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新建项目，新增处理生活垃圾量 2250 吨/天，配置 3 台处理能力为 750 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2×30MW 凝汽式汽轮机+2×35MW 发电机，新增日处理餐饮垃圾 200 吨，日处理易腐垃圾 100 吨，日处理地沟油 30 吨。余热锅炉选用中温次高压(450°C, 6.4MPa)，提高了能源利用率。按年处理生活垃圾 82.125 万吨测算，年可外供电 32,788.92 万度。

本项目建设标准为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GH+SCR+湿法脱硫+GGH”组合工艺，烟气排放达到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欧盟 2010/75/EC 标准的基础上从严要求，适度提高排放指标。

本项目在厂区内对一般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后在厂内回用。渗滤液送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标准，处理后的产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回用，以节约用水。锅炉排污水、化水制备浓水排至锅炉排污降温池，排污降温池排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污清下水首先回用于生产，供飞灰稳定固化处理用水、烟气处理用水、炉排漏渣输送机冷却用水、垃圾称重地磅区、垃圾运输坡道、垃圾卸料区冲洗用水和车间清洁用水等，冷却塔排污清下水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餐厨垃圾、地沟油和易腐垃圾短流程处置装置，采用压榨、离心油水分离等技术，将餐厨垃圾、地沟油与易腐垃圾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将固体残渣并炉焚烧，液体渗滤液与生活垃圾渗滤液协同处置，优化处置配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综合处理成本。

以上建设内容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8.2 施工图设计

- 8.2.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组织其按进度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报批，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 8.2.2 项目设计应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和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3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将投标文件的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中的相关措施与承诺，结合政府方的具体诉求，在深化设计方案中予以实现，并投资、建设、运营。
- 8.2.4 乙方需进行研究调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和运营需求，完成本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并书面报告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 8.2.5 乙方需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中设备、技术的应用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8.2.6 如乙方对项目工程在科学、合理、节能等方面有优化意见，须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有关修正的风险和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8.2.7 乙方应被视为了解所有适用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有义务检查审核设计文件，发现设计漏洞应及时提出，并要求设计单位解决。
- 8.2.8 项目深化设计时，建设总投资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图的造价核审值。

8.3 项目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 8.3.1 项目的建设应采用建设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工程建设。
- 8.3.2 如【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集成资质，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乙方可将本项目的建设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 8.3.3 如【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有能力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相关设备的，且【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设备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可直接委托【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设备提供服务。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自行提供的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相关设备指标，其价格不得严重偏离市场价，其价格确定按照同领域、同区域、近六（6）个月内，同等品牌或同类品牌（型号或参数）设备公开采购价格的平均值。

8.3.4 乙方应当确保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对外分包。施工期间，不得允许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

8.3.5 如项目工程非主体部分需对外分包，则项目工程的对外分包须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分包商，并须邀请甲方监督。

8.3.6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豁免或解除。

8.3.7 乙方和/或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1）份完整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8.4 建设和监理

8.4.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的建设：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8.4.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4.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建设文件的原件一（1）份存档。

8.4.4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按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订服务协议（若在生效日前，甲方已与监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待生效日后，再签订三方债务连接协议，其它各项监管权责不变）。

项目实施前甲方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及监理内容、权限等通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工作。

- 8.4.5 甲方负责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监理日常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并根据考核履职情况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须由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同意，监理费不得支付，擅自支付的监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按违约处理。乙方和监理单位应在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8.5 项目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服务的、甲方所确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8.6 关联合同

- 8.6.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
- 8.6.2 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8.7 工程进度

8.7.1 预计的进度计划

- (a)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排放标准的前提下，自PPP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建成日止建设工期为二十四（24）个月，自PPP合同生效日起至预定项目建成日止不超过十八（18）个月，试运行六（6）个月，在二十四（24）个月内达到稳定运行能力。运营期二十八（28）年。

- (b) 乙方应根据（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拾（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手续办理及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在该进度计划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7.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详细地描述以下情况：
- i.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ii.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7.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在明确责任后，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市政府有关部门；
- (c)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d) 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e) 因市政府相关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造成的延误；
- (f) 非乙方或其相关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8.7.4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且发生的延误事项可以补救并尚不足以导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已做出赔付，一方可以在第 8.7.3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d)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末书面答复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接受；
- (e) 本合同任何日期的调整，均需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8.7.5 延误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第 8.7.3 条款：

- (a) 若由于第8.7.3(a)、8.7.3（b）、8.7.3（c）、8.7.3（e）、8.7.3（f）的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前，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后，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b) 若由于第8.7.3(a)、8.7.3（b）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执行。
- (c) 如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按照本合同第8.12条执行。
- (d) 若由于第8.7.3（c）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完工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赔偿金。

- i.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伍仟圆整（¥5,000.00）；
- ii.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壹万圆整（¥10,000.00）；
- iii.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贰万圆整（¥20,000.00）；

项目的延误违约赔偿金金额可以累计，但总金额应不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如延误违约金总金额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e) 本条的规定不得减轻乙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或义务，也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它的权利或救济。
- (f)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g)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h)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8.7.4条款延长，则第8.7.1条款约定的工程建设期应顺延，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8.7.6 暂停

- (a)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的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PPP合作期保持不变（建设工期延误期限从乙方的运营期限中等额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 (b)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

致的修复费用（如有）首先应从乙方如按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则应视具体情况处理。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7.7 进度报告

本合同生效日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该等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运营开始日止。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还需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日的违约金。

8.8 工程质量管理

8.8.1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8.8.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 (b)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也可以随时进入建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c)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建设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项目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并对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到位。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e)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f)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8.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22.2.1条款的保密规定。

8.8.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a) 如果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处以拾万元/次（¥100,000.00）的罚款并有权直接就该罚款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

8.9 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

8.1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10.1 乙方应遵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

8.10.2 乙方应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建设区域。

8.10.3 在签发完工证明前，乙方应保证建设场地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8.10.4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建设范围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周边建筑物和居民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8.10.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拾万元/次（¥100,000.00）的罚款并有权直接就该罚款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

8.11 资金管理

8.11.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8.11.2 乙方的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维护等。

8.11.3 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在无锡市的银行设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对账户进行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

8.11.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项目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8.11.5 乙方对项目相关单位的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款以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情形包括：项目建设停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性事件等，以上情形只适用本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2 工程变更

8.12.1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对深化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深化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a) 甲方有权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变更。

(b) 在项目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i) 缩短工程进度;
- (ii) 节约工程费用;
- (iii) 有利于本工程建设和运营;
- (iv) 保证工程建设安全、质量。

(c) 在建设期内, 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 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d) 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须经甲方批准并下达变更令后, 方可组织实施。

8.12.2 变更程序

(a) 乙方提出的变更应按适用法律要求进行。

(b) 乙方的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费用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8.12.3 签证程序

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 后实施”的原则, 若发生现场签证, 在监理单位初步核实后由乙方组织有关单位及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查看有关资料, 提出核查意见, 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并审批《签证审批表》、《现场签证单》, 签证事项按程序完成后, 乙方应将《签证审批表》、《现场签证单》等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作为工程结算调整依据。

8.12.4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8.12.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完工日延迟或提前, 则建设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运营期应相应顺延或提前, 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8.13 建设的放弃

8.13.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13.2 视为放弃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 则项目的建设视为已经被乙方放弃:

- (a) 项目未能在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中约定的预计开工日（根据第8.7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日内开工；
- (b)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根据第8.7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运营维护；
- (c)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 (d)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

8.13.3 如果发生第8.7.3（a）、8.7.3（b）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8.13.4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第19条给予补偿。

8.14职员与劳工

8.1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直接支付职员和劳工工资。

8.14.2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8.15项目文件

8.15.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8.15.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8.15.3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工程的设备设施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其在合作期全过程有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系统在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 (d)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e) 乙方违反本条（a）、（b）、（c）、（d）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应付索赔或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等）。

8.16 建设期履约保函

8.16.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金额应为人民币壹亿圆整（¥100,000,000.00）。

8.16.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8.16.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函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三十（30）日本项目的完成证明尚未签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将该保函有效期延至项目签发证书为止。

- (b)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8.16.1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项目的完工证明签发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
- (c) 如果【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8.16.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 (b) 如果【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未按照第8.16.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未按照第8.16.2(b)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8.16.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 PPP 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8.16.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

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8.16.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依据第 10.4 条开立并维持运营维护保函为前提，在项目的完工证明签发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如有）无息返还【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8.16.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17 工程不合格

8.17.1 甲方有权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8.17.2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8.17.3 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8.18 不可免除

8.18.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照第8.8.2条作出的任何监督和检查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18.2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9 安全事故

在PPP合作期内，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第9条 验收、测试、与完工

9.1 项目验收

9.1.1 完工验收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其完工验收。甲方、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参加完工验收。通过项目完工验收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项目完工证明。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过其整体完工验收后七（7）日内向乙方签发项目完工证明，则该期满后第七（7）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完工证明。

完工日以取得甲方出具的项目完工证明的日期为准。

9.1.2 试运行

- (a) 开始试运行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申请，告知项目工程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调试阶段内的运营日报表，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在上述条件下，取得项目完工证明之日的次日即为试运行日，否则开始试运行日以甲方同意的日期为准。
- (b) 本项目试运行期计划为_____（）日。_____（）日内试运行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审计后计入运营期第一年的运营成本；若试运行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自行承担之后的项目试运行相关费用。
- (c) 试运行的内容和要求参照正式运营，试运行不参与运营期绩效考评。
- (d) 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延长试运行期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根据第19.1条款规定获得补偿；
- (e) 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延长试运行期的，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延长后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f)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延长的，本项目合作期不予延长。

9.1.3 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且在竣工验收合格十五（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9.1.4 商业运营

甲方应在试运行期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颁发试运行通过证书并注明颁发日期。若未通过，甲方应通知乙方不通过的理由或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予以纠正，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1.5 运营开始日

甲方颁发的试运行通过证书所注明日期即为项目运营开始日。

9.2 竣工报告

9.2.1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项目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设备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9.2.2 整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竣工报告”。该报告应取得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9.2.3 在竣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9.3 调试和测试

9.3.1 测试通知

当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功能测试阶段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部过程。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甲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9.3.2 测试大纲

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调试步骤及目的

- (a) 功能测试内容
- (b)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 (c) 并网发电
- (d) 测试组织与计划

9.3.3 单机试车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乙方应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同时准备正式调试所需的原材料、润滑油、化学试剂以及必要的设施。

9.3.4 联合试车

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乙方认为焚烧发电厂工程的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乙方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提供垃圾、准备并网发电事宜以及本项目的功能测试。

9.3.5 调试与测试所需垃圾

所有测试使用的垃圾应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送与接收方式以及垃圾规格之要求提供。

- (a) 就甲方所提供的前述条款约定的垃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b) 在功能测试期间所产生之全部出售上网电量收益（如有）归乙方所有。

9.3.6 调试与测试并网发电

乙方应根据《购售电合同》与电力企业共同对乙方所供上网电量的计量以及安全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并网条件等进行调试和测试。

9.3.7 功能测试的一般规定

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 (a) 测试时使用之定义、符号、仪器及器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此外，所有仪表及测量设备于功能测试前应先校验。
- (b) 在功能测试期间，乙方应保持本项目在正常操作状况下，依正常操作程序及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 (c) 若在功能测试期间发生处理中断，并不必然导致功能测试或任一单独测试无效，偶然或轻微的处理中断应视为正常操作的一部分。
- (d) 所有的功能测试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测定机构进行。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委托检验测定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监督功能测试，并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增加为确定本项目性能所必须增加的试验，若该试验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测试范围，应由甲方负担相关费用，并允许延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

9.3.8 功能测试的内容

乙方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与要求：

- (a)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
 - i. 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应于七（7）个连续日之间进行。
 - ii.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已焚烧处理的垃圾总量以垃圾吊车称重进行测量。该吊车称重组件应于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开始之前完成校正，并于每班（8 个小时）后重新校正，而且每二小时应称皮重一次。当吊车抓斗自垃圾贮坑内抓取垃圾行至进料漏斗上方时，进行垃圾的称重计量；如抓取之垃圾仅部分卸入漏斗时，应按比例计算。
 - iii.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应在垃圾贮坑内对垃圾用吊车加以混合，以使垃圾特性差异减至最低。
 - iv.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应为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调整后的已焚烧处理垃圾累计吨数除以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之实际日数，但

不包含停机维修期间。

- v.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若日焚烧处理能力等于或大于一千四百吨（甲方原因导致垃圾供应不足原因除外），且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进行的炉渣品质测试等其他各项功能测试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标准之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方可视为合格。

(b)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包括：炉渣品质测试（PRG 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飞灰（或其经中间处理后之产物）浸出毒性测试（TCLP 测试）、噪音控制测试、恶臭控制测试、渗滤液处理效果测试等。

- i. 至少应进行三次炉渣品质测试（PRG）；
- ii. 应就每条生产线分别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
- iii. 相关指标测试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

(c)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的内容包括：余热锅炉烟气出口温度、高温烟气达到 850℃时的炉膛出口附近烟气停留时间（按余热锅炉出口附近，锅炉设计范围确定）、炉渣热灼减率等。

(d) 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的协同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的协同处置需根据项目建设运营要求满足无害化要求，重点应考察餐厨垃圾的收运体系、处理环节、工艺等合理性，以及产出物的可利用性及排放流程，注重其毒性测试、恶臭控制及渗滤液处理效果等。

(e) 其他性能测试

乙方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无锡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可能要求测试的其他性能指标。

9.3.9 测试报告

每次功能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声明功能测试已完成，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功能测试报告，阐明每次功能测试的详细程序及结果。甲方应在十五（15）日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接受或拒收功能测试结果。

9.3.10 测试通过

在调试大纲约定的时间内，如果其功能测试获得通过，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9.3.11 测试未通过

- (a) 如果功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功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 (b)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9.3.11(a)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 (c) 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9.3.12 法定验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质量、消防、环保、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 (b)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c)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权利人不一致时，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促进相关法定验收的进行。

9.3.13 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9.3.14 初步完工的确认

如果乙方按第 9.3.10 条款在功能测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或乙方根据第 9.3.11(b)条款重新进行功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

如果甲方未按第 9.3.11(a)条款的约定发出有关不合格的通知，则应视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

9.4 审计

9.4.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9.4.2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经甲方审核后上报市审计部门。在对项目投资额决算审计前，市审计部门可按照合规方式委托跟踪审计机构实施造价审核，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六（6）个月内完成竣工审计，并出具竣工审计报告。

9.4.3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根据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建设总投资为准。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方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9.4.4 决算总价的确定

工程决算总价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相关税费及其他应列入的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系统集成费用及原料购置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监理费、施工图设计费用等。

决算总价确定的依据：设计图纸、工程变更资料、签证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252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令）、《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行业规范文件及标准。

9.4.5 工程费用的确定

最终确定的工程费用为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费、深化设计预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以及价格调整之和。

(a) 价格确认原则

依据深化设计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2520-2013)编制清单,采用行业规范文件及建设定价标准计算综合价格,计算完成后经监理和跟踪审查机构审查并出具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核。

(b) 设备、材料和人工价格的计价原则

- 深化设计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设备、材料价格信息为准,执行顺序依次为无锡市、江苏省发布的相应设备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信息为准(以下简称“信息价”)。
- 施工同期的人工价格相关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和认定。
- 若施工同期的设备(以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设备设施价格信息为准,执行顺序依次为无锡市、江苏省发布的相应设备价格信息)与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价格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含 5%)时,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或其授权机构认可后,对超过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

(c)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设备认价原则

- 信息价后期发布的,参照信息价执行。
- 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并经监理、跟踪审计机构、甲方确认后执行。

(d) 补充施工图设计变更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项目内容、价格调整需编制补充深化设计预算,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机构)完成审核,再报跟踪审计机构进行审定,跟踪审计机构完成审定后作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项目内容、价格调整计费依据。

(e) 设备购置费

如【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不具备直接提供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或软件服

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

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硬件设备或软件服务提供商的，在招标前，须经过甲方确认（包括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处理指标、环境影响等）。招标时，须邀请甲方参加。设备购置费以乙方通过经政府方同意的法定采购流程确定的中标价为准。

9.4.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总体规划编制费、详细规划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PPP项目咨询服务费、监理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等。**

甲方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原则上以施工图批准预算中相应金额为上限，同时应按照国家相应收费标准计算，并提供实际费用票据核算，作为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若由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9.4.7 甲方可以聘请跟踪审计机构协助参与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9.4.8 乙方若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双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4.9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甲方可聘请跟踪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运营成本进行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运营成本。

9.5 商业试运行

9.5.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试运行的程序

(a) 在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商业正式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b) 自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至预定开始商业试运行日之前，项目设施须已经连续稳定运行十五（15）日或以上，并且在乙方按照第9.5.1(a)条款发出通知前连续三（3）日处理的质量满足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c)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行。

(d) 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当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并按照第9.5.1（e）条款之规定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e) 商业试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计算：

i. 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至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之日期间内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M_1(i) = M(i) \times 80\%$$

其中： $M_1(i)$ 为商业试运行期间第*i*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M(i)$ 为根据第13.2条规定的第*i*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ii. 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之日至开始商业运行日期间内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M_2(i) = M(i) \times 100\%$$

其中： $M_2(i)$ 为商业试运行期间第*i*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M(i)$ 为根据第 13.2 条规定的第 *i* 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9.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商业试运行日起三（3）个月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9.5.3 垃圾供应准备

在商业试运行开始日期的六十（6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商业试运行开始的日期和预期的商业运行起始日，并提出垃圾供应计划表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甲方应尽可能满足垃圾供应。

9.6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9.6.1 如未发生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全部被支取的事项，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尚未支取的金额：

- (a) 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时；
- (b) 乙方根据第10.4条款提交维护移交保函的日期。

9.6.2 如果在根据上述第9.6.1条款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之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提前终止后十五（15）日或甲方要求的更长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7 提前完工

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的日期提前于预定的开始商业运行日，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乙方提前开始商业运行。

9.8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初步完工日后四（4）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 9.8.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9.8.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 9.8.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第 10 条 运营和维护服务

10.1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10.1.1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11.2条款约定的垃圾。

10.1.2 按13.2章节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及餐厨垃圾处理费。

10.1.3 如发生无锡市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允许乙方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与甲方就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商、修改。

10.1.4 乙方负责将飞灰运输至指定地点，飞灰整合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飞灰填埋（无害化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0.2.1 在整个PPP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整个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0.2.2 除第16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并保证其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10.2.3 乙方负责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进行预处理，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乙方承担上述流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适用法律及行业政策；

(a)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b) 本合同的规定；

(c)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10.2.5 自商业试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10.2.6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d)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e)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水、电及化学品消耗量；

(f)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2.7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方案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明材料。

10.2.8 乙方应确保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2.9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运营维护疑问情况作出合理解答。

10.2.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10.2.11 项目运作中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自行监测、定期环保工作报告等信息需要在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在厂区门口等场所设置大屏幕上公开相关信息。

10.3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及更新。

10.4 运营维护保函

10.4.1 自运营开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出具。

10.4.2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10.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自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项目PPP合作期终止一年前，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10.4.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10.4.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10.4.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10.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10.4.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10.4.1、10.4.2、10.4.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10.4.1、10.4.2或10.4.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10.4.1条款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 (c)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10.4.1、10.4.2、10.4.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10.4.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 15.13 条开立并维持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为前提，在 PPP 合作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运营维护保函（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10.4.6 运营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0.4.4(b)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0.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管理和更新的内容及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0.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 (d)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口设备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

10.6 记录和报告制度

10.6.1 乙方应对项目运营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格式以及存储方式应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此没有规定的，乙方仍应遵循谨慎运营惯例自行记录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

10.6.2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运营维护情况的月度报告。月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记录、日常工作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运营成本费用表等。

10.6.3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的1月31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 (b) 更新改造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 (c)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 (d) 年度资产更新重置报告；
- (e)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f)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10.6.4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及更新计划通知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充分听取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10.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每年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 (b)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6.6 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的事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并在事件发生后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

10.6.7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就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第10.6.7条款所述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该等事项包括：

- (a)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运营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
- (c) 其他对乙方运营服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7 公众监督

甲方接受社会公众或有关监管部门对项目的投诉，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8 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管

甲方可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独立监管机构，协助其对项目从投资、建设、运营到移交的全周期进行监督管理。

10.9 临时接管

10.9.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PPP合作权的，擅自转让、变更股权的；
- (b) 擅自将项目设备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或者设定担保物权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g)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h) 其他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管理的事件；
- (i) 根据适用法律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接管的其他情形。

10.9.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本项目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9.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相应的PPP合作权。

10.9.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PPP合作权。

10.10 暂停服务

10.10.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乙方应于每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前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未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除非另有规定（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日实际处理垃圾量应不低于年日均垃圾供应量的50%，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
-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垃圾处理量；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第13条款的约定计算。

10.10.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d) 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终止本合同。

10.11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0.11.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10.11.2 若由于乙方未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编制及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相关内容，导致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暂停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10.11.3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10.11.1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1.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维护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10.12 应急管理

10.12.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更新过程中的应急管理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项目实施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配合甲方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10.1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13 税收政策变化

生效日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则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根据第 19.1 条款规定获得补偿；若项目适用的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减少，则经双方协商后核减服务费；若乙方获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返还，则全额抵扣当年服务费。

10.14 对新标准的执行

生效日后，若有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更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的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执行该等新的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并按第 19.1 条款的规定执行。

10.15 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

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维护移交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 11 条 垃圾供应

11.1 垃圾供应量

11.1.1 日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在项目运营期,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保证提供的日基本垃圾供应量为 1575 吨/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70%,按年平均量计算,以入厂计),垃圾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生活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11.1.2 月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在项目运营期内月基本垃圾供应量为日基本垃圾供应量乘以月公历日。即:月基本垃圾供应量=日基本垃圾供应量*当月实际日历日。

11.1.3 年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从运营期第一年起至 PPP 合作期满之日止,年基本垃圾供应量为日基本垃圾供应量乘以年公历日。其中,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第一年结束时的交付基本垃圾供应量及运营期最后一年起至 PPP 合作期结束时的基本垃圾供应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基本垃圾供应量进行折算。

11.1.4 基本垃圾生活供应量的调整

当连续两月的月垃圾实际供应量少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80%且预计此后各月的垃圾供应量都将少于设计规模的 70%,双方同意减少甲方的基本垃圾供应量,但应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同时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11.1.5 日基本餐厨垃圾供应量

在项目运营期内,餐厨垃圾由乙方负责收运,保证每日能收运的基本餐厨垃圾供应量为 200 吨/日,有机易腐垃圾 100 吨,废弃油脂 30 吨(即设计处理能力的 100%,按年平均量计算,以入厂计),甲方需在正式运营日前明确收运的区域范围并提供相关保障。

11.1.6 垃圾计量

- (a)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以及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接受垃圾的吨数。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安装实时数据传输系统，能够实现双方同步接收计量数据。乙方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数据传输形式和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五（5）年。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建立计量过程远程监控系统，对现场计量情况进行全程录像，以备检查。
- (b)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约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 (c)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要求，与相关部门和垃圾清运单位建立台账，每月十（10）日前核对上月的垃圾计量记录。
- (d)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 i. 甲方和乙方应至少每三（3）个月一次联合对垃圾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ii.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 iii.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 iv.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

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 v. 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垃圾焚烧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3）日的平均焚烧处理量计量。

11.2 垃圾供应质量

11.2.1 可接受垃圾

甲方提供的可以为乙方接受的垃圾，是指甲方正常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废纸、废塑料、废木器、草叶、树干以及可处理的商业废弃物与一般企事业废弃物。

11.2.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 (a) 医疗废弃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以及本地环保部门不允许焚烧处理的废弃物
- (b) 有害废弃物
- (c) 其他不宜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
 - i. 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仅占极少量（比例小于5%），则该不可处理废弃物应视为可接受垃圾。
 - ii. 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占5%及以上，项目公司有权拒绝，被拒绝的垃圾不得计入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理量。

11.2.3 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在正常运营期间，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或甲方认可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CJ/T313-2009），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并进行分析检测。若有必要，乙方可增加抽样与检测次数，上述所有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七（7）日之内向甲方提交不少于三（3）份的检测报告。

11.3 垃圾供应管理

11.3.1 垃圾接收点

垃圾接收点位于本项目垃圾接收大厅的垃圾坑。甲方运输工具在计量系统计量后，乙方应尽快接收生活垃圾以尽量缩短运输车辆停留时间。

11.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通过设置在计量系统和卸料大厅的红绿灯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所有进入厂区内的垃圾车均需服从乙方调度，如不服从乙方的调度或垃圾车司机违规操作卸料、垃圾车辆自身车况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1.3.3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及调整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进行本项目未来垃圾接收需求量的估算，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a) 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根据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不低于年交付基本垃圾供应量的原则，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下一个运营年度各月份所需接收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该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可在第11.3.3（c）项约定的情形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获得甲方的批准后生效。

(b) 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前的十五（15）日前，向甲方确认其在下一个运营月度所需接收的垃圾数量。受限于第11.3.3（c）项的约定，经甲方确认后的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不得修改。

(c) 垃圾接收需求的调整

若乙方希望对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进行修改，以减少某月度垃圾接收需求数量，则应在其预期供应月十五（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且其减少幅度不超过该月预计接收数量的百分之十（10%），甲方应接受这些修改，并且不

要求乙方给予任何赔偿。此类修改的累计结果不得造成该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年交付基本垃圾供应量。

若乙方希望对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进行修改，以增加某月度垃圾接收需求数量，则应在其预期供应月十五（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且其增加幅度不超过该月预计接收数量的百分之十（10%），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向乙方提供增加的垃圾，但并无义务提供该增加的垃圾。

11.3.4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 (a) 甲方应做合理努力，根据本合同第11.2.1条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并将其中夹杂的不可接受垃圾数量减至最少。乙方也应做合理努力，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只接受可接受垃圾，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适当处置不可接受的垃圾。然而，双方同意，不可接受垃圾的偶然运送并不造成甲方违约。
- (b) 乙方应负责将运至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不可接受垃圾移至垃圾坑外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该部分费用，乙方应将该部分不可接受垃圾、炉渣单独运输，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c) 若甲乙双方无法就某些固体废弃物是否为不可接受垃圾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先暂时将其视为可接受垃圾。

11.3.5 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送的防止

- (a) 双方均认知并同意，本项目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
- (b) 甲方应努力避免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本项目，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本项目。
- (c) 乙方应合理努力避免接收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至本项目的贮存坑内，并于卸料大厅定期随机检验运送垃圾的车辆。

11.3.6 偶然的处置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则乙方应立即命令并引导承运人将其运至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迅速通知甲方。若该承运人未按要求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予以移出，且该承运人未移出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则乙方应协助相关部门收集、记录该承运人的有关资料，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与本项目其它废弃物隔离并予以包装、安置、隔离及保存，且应立即将其保存地点、一般性质及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移出或委托他人移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外。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移出及清除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的全部直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1.3.7 垃圾的拒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拒绝甲方运送的垃圾，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拒收的理由和数量：

- (a) 以七（7）日为统计周期，甲方运送垃圾的累计吨数超出垃圾接收需求计划20%以上；
- (b) 非因项目公司违约，垃圾贮存坑已堆满；
- (c) 当日送达的垃圾中不可接受垃圾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10%）；
- (d) 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无法接受甲方运送的垃圾。

如果上述事项被证明（实），乙方拒收的原因是虚假或不成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垃圾处理

12.1 垃圾处理质量

1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PPP项目合同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飞灰等污染进行治理。

12.1.2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按附件三的约定进行定期检测。附件三中烟气污染排放标准以中选投资人在磋商时的承诺为准。

12.1.3 在PPP合作期内，炉渣经检测属于一般固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渗滤液处理按环评标准验收，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管网，按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12.1.4 飞灰经乙方稳定化处理后，满足附件三的要求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填埋，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和甲方承担填埋费用。

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2.2.1 检测的内容

对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a) 焚烧炉性能（包括烟气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 (b) 大气污染物；
- (c) 渗滤液和其它废水；
- (d) 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见附件三，其监测内容、频次、方法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2.2.2 检测方法

-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办理。

-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12.2.3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a) 乙方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两（2）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随时立即报送，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b)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c)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约定处理。
- (d) 乙方就本条约定而进行的检测，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计费依据，且乙方须将检测结果通过合理途径向公众公示。

12.2.4 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 (a) 甲方可对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除按附件三的约定定期检测外还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每运营年度内前两（2）次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后发生的此类非定期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 (b)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 (c) 甲方指派专门监督员随时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d)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e) 以上检测结果如存在不合格指标，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5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 (a)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上述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样平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12.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2.3.1 如果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废气、废水、炉渣、臭味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垃圾处理不达标，根据对应的标准和超出的允许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超标的追责金额，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2.3.2 乙方在处理垃圾的质量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即表明垃圾处理的质量不达标：

- (a) 焚烧炉排放的二噁英超标，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一次超标情况，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二次超标情况，

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五（1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b) 烟气黑度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c) 附件三中大气污染物除二噁英和烟气黑度外的任何一项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d) 飞灰固化浸出毒性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e) 恶臭、垃圾渗滤液、其它废水和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12.3.3 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 (a) 本合同约定的在线监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b) 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乙方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焚烧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2.3.4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 (a) 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中出现不可接受垃圾；或
- (b) 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

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 13 条 绩效考核与垃圾处理服务费

13.1 绩效考核

13.1.1 建设期绩效考核

- (a) 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从制度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财务监管、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按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如附件三所示。
- (b)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 (c)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期进行绩效考核，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13.1.2 运营期绩效考核

- (a) 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从基础管理、运维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应急处理等若干方面等设置考核指标，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水平进行绩效考核。设立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如附件四所示。
- (b) 常规考核每月度进行一次，在乙方提交月度运营维护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的运营状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当年运营成本。
- (c) 甲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考核机构可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临时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影响公共安全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临时考核结果原则上

不计入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结果。但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用于缺陷修复。

- (d) 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垃圾处理补贴的支付依据。
- (e) 甲乙双方可根据上一年度运营情况对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协商修订，以此作为该年度绩效考核方法。
- (c) 甲方在现场进行绩效考核打分时，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考核表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不影响本次考核结果）。甲方应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3.1.3 移交期绩效考核

- (a) 项目移交期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甲方进行一次性考核，依据考核得分结果兑取移交维修保函；
- (b) 移交期考核得分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运营期最后一年考核得分按85%比例折算，第二部分为移交清单及时性、完整性及债务处理得分，满分为15分；
- (c) 移交清单未及时提供或清单内容有较大缺失，扣3分，于甲方书面发出调整通知后一（1）个月内未及时调整，加扣2分；移交时乙方仍存在未处理债务，扣5分，于甲方书面发出清理债务通知后三（3）个月内未处理完全，加扣5分。

13.1.4 绩效考核结果的异议

- (a) 乙方若对甲方的绩效考核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考核结果。
-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对考核流程和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
- (c) 乙方若对甲方复核后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仍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23条进行争议的解决。

13.1.5 绩效考核结果处理方式

- (a) 建设期考核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按上述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作为项目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表 13.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兑取比例

分数段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备注
得分 ≥ 90	不提取履约保函	具体的提取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80 \leq \text{得分} < 90$	提取保函金额的 0%-10%	
$70 \leq \text{得分} < 80$	提取保函金额的 10%-20%	
$60 \leq \text{得分} < 70$	提取保函金额的 20%-30%	
得分 < 60	提取保函金额的 100%	

- (b) 甲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每年支付乙方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前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按13.2条款约定。

常规考核结果将与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挂钩，评分与垃圾服务费用调整比例如下：

表 13.2 垃圾费用调整表

年平均考核评分结果	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比例
得分 ≥ 90	当年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100\%$ 当年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100\%$
$80 \leq \text{得分} < 90$	当年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90\%$ 当年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90\%$
$70 \leq \text{得分} < 80$	当年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80\%$ 当年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80\%$
$60 \leq \text{得分} < 70$	当年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70\%$ 当年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70\%$
得分 < 60	当年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0\%$ 当年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当年垃圾结算量 $\times 0\%$

- i.若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100%；
 - ii.若 $90\text{分} > \text{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eq 80$ 分，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全部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比例的90%；
 - iii.若 $80\text{分} > \text{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eq 70$ 分，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全部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比例的80%；
 - iv.若 $70\text{分} > \text{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eq 60$ 分，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全部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比例的70%。
 - v.若 $60\text{分} > \text{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全部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比例的0%。
 - vi.发生重大运行、安全等事故，造成较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发生被上级督查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事件，当次考核不得超过70分，且政府方有权不支付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 vii.若连续两个年度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或出现第三次年度运营期绩效得分 < 70 分，甲方有权决定对项目进行终止，并要求乙方就政府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c) 当年应付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未全额支付的部分，视为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未达要求的惩罚，在未来年度不予返还。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随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临时考核。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设施可用性破坏、处理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b)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整改问题、修复缺陷。若乙方拒绝或未及时整改问题、修复缺陷，需向甲方支付贰仟元(¥2,000.00)至贰万元(¥20,000.00)的违约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根据实际发现问题及缺陷的严重程度而定，从当年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减。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乙方还应为此向甲

方支付合理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3.2 垃圾处理服务费

(a) 垃圾处理量按季度进行结算，项目公司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是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电子化垃圾计量系统计量进入本项目的垃圾进场量减去当季度的无效处理量。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结算量确认单》：

i. 季度生活垃圾处理结算量 = 季度生活垃圾进场量 - 季度生活垃圾无效处理量

ii. 季度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 季度餐厨垃圾进场量 - 季度餐厨垃圾无效处理量

(b) 甲方应从开始垃圾入场日起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i. 季度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 季度生活垃圾处理结算量 × 当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ii. 季度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 季度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 当期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c) 不可抗力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合格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数量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免除乙方在此事件中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3.3 垃圾供应不足时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

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原因，实施机构在某一运营季度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低于季度基本垃圾供应量，实施机构将按照季度基本垃圾供应量的计算当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

i. 季度基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 季度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 当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中季度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 日基本生活垃圾供应量 × 季度公历日。

- ii. 季度基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季度基本餐厨垃圾供应量×当期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其中季度基本餐厨垃圾供应量=日基本餐厨垃圾供应量×季度公历日。

13.4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 13.4.1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 在次年2月份之前对该运营年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根据该运营年的年度垃圾处理结算量、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年度设计规模垃圾处理量, 参照季度实际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 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的实际支付比例, 结算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按照最终结算的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对该运营年已经按季度实际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处理, 于支付次年第一个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时一同结算。

13.5 垃圾处理价格的调整

- 13.5.1 本项目合作期初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将根据投标确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结合最终的竣工决算审计投资, 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合作期内, 由于化学药剂、居民价格消费指数、税率、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应做相应调整。项目公司可根据PPP项目合同提出调价申请, 实施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政府部门审核其申请, 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 项目公司应遵照执行。
- 13.5.2 在PPP合作期内,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间隔至少为3年, 并且需同时满足该条件, 即: K_1 小于0.95 (运营成本降低) 或大于1.05 (运营成本提高), 可启动调价。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 于该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调价方法如下: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为: $P_n = K_1 \times (P_{n-i} - G) + G$

其中:

I: 调价间隔年, $i \geq 3$, 即调价间隔最少为3年。

P_n 为第n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i} 为第n-i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K1为调价系数;

G为固定价格成分（包括初始垃圾处理单价构成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K1 = a \times \left(\frac{Ln-1}{Ln-i} \right) + b \times Chn-1 \times Chn-2 \times \dots \times Chn-i + c \times \left(\frac{Taxn}{Taxn-i} \right) + d \times CPI n-1 \times CPI n-2 \times \dots \times CPI n-i$$

a	是人工费用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外购燃料及材料费(含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化学药剂及其他材料等)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企业所得税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Pn-i-G）构成中除人工费用及外购燃料及材料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n	是第 n 年时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当年（n≥4）
i	调价间隔年（i≥3）
L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n-2	是第 n-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2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n-1×Chn-2×...×Chn-i 大于 110%时，按 110%计。
Taxn	是第 n 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Taxn-i	是第 n-i 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CPI 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 n-2	是第 n-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2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 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n-1×CPI n-2×...×CPI n-i 大于 110%时，按 110%计。

i.其中，a + b + c + d = 1

- ii.如果外部环境标准发生变化造成垃圾处理工艺改变或者进场垃圾质量发生变化,导致上述a~d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
- iii.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 iv.L、Ch和CPI于生效日的值应于《PPP项目合同》签署后确认。
- v.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无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PPP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 vi.如果Ln、Chn和CPI_n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Ln、Chn和CPI_n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数值。
- vii.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无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江苏省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无锡市统计部门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无锡市统计指数。

13.5.3 上网电价

电力企业购买上述剩余电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提出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kW.h,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kW.h(含税,下同);超出部分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最终以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范,则以江苏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未来单价若有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电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届时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予以调整。

13.6 违约金的支付

13.6.1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应扣除根据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根据第 14 条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违约金金额从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中扣减。

13.6.2 根据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除乙方在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第 14 条 开票和付款

14.1 账单和票据

- 14.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3 条款计算该年度的服务费，并扣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计算的违约金，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服务费计算构成明细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及市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质量评价意见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4.1.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第14.1.1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市财政局；若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账单（付款通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
- 14.1.3 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票据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票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票据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 14.1.4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五（15）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时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按照第 21 条解决。

14.2 逾期付款

- 14.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4.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1 条做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4.3 账户

14.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4.3.2 双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号。

14.3.3 乙方应在无锡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4.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4.5 税收

14.5.1 PPP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江苏省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4.5.2 乙方的服务费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

第 15 条 PPP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5.1移交日

15.1.1 本项目的移交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后满30年的次日年。

15.1.2 本合同在PPP合作期尚未期满前提前解除时，以本合同的解除之日为移交日。

15.2移交范围

15.2.1 PPP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所有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施；
- (b) 运营维护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垃圾处理数据资料
- (c) 项目运营期乙方购买或自行研发的系统平台和监测软件；
- (d)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e) 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继续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软硬件设施；
- (f)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g) 政府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15.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且不应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5.2.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5.3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PPP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

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第 15.8.1 条款约定的恢复性大修以及按照 15.2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15.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5.5.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5.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5.5.3 乙方应在期满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如乙方未予约定的，甲方因继续使用上述技术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期满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5.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5.5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

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5.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5.7.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

15.7.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5.7.3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5.7.4 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15.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5.8.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移交委员会首先将对需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整体评估，乙方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恢复性大修方案提交移交委员会审定，恢复性大修方案审定通过后，乙方根据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以保证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15.8.2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5.8.1条款进行项目设施的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免取移交维修保函自行进行大修。

- 15.8.3 在期满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监控平台和其他软硬件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维护、管理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 15.8.4 在期满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期满移交的设施等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兑取修复费用所需金额。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8.5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维修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5.8.6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期满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 15.8.7 恢复性大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就该部分工作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15.8.8 项目移交后，通过租赁或合作开发的监测系统、监控平台等设施设备若甲方需继续使用，则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5.9 缺陷责任期

- 15.9.1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均为PPP合作期满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
- 15.9.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5.9.3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5.9.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正缺陷的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5.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5.11 移交效力

15.11.1 自期满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期满项目的PPP合作权即行终止，在甲方已经付清所有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已PPP合作期满的项目的服务费。

15.11.2 自移交日起，PPP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5.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PPP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

15.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就PPP合作期满的项目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5.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期满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 PPP 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利，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自行处置。

15.13 移交维修保函

15.13.1 在项目PPP合作期届满前一（1）年的期初或提前移交日起，【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移交维修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用于保证本项目移交前的设施恢复性大修、避免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事项，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移交维修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出具。

15.13.2 若届时【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移交维修保函，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从届时【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获得的款项收入（主要为服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

15.13.3 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为目PPP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至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内，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均为壹亿元整（¥100,000,000.00）。

15.13.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移交维修保函补充至第15.13.1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维修保函金额的证据。
- (b) 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移交维修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15.13.1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移交维修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15.13.6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15.13.5 移交维修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未按照第15.13.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d)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15.13.1、15.13.2、15.13.3或15.13.4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若有）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15.13.1、15.13.2、15.13.3或15.13.4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移交维修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15.13.3条款中关于移交维修保函数额的要求；
- (e) 扣留款用于担保移交维修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十五（15）日内履行第15.13.1、15.13.2、15.13.3和15.13.4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15.13.6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项目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扣留款（如有）及移交维修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清偿完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移交维修保函的余额，并将扣留款之余额（如有）无息交予【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15.13.7 运营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5.13.5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的义务。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6.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市政府以上层面（不含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备设施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6.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供应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6.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6.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6.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6.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 17 条 提前终止

17.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7.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 (c)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
- (d) 根据本合同第8.13条款乙方被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 (e)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进度计划超过3个月的；
-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连续三（3）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十（1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g)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h)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环境安全事故的；
- (i) 乙方被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1）次的，或五年内两（2）次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处罚的；
- (j) 乙方未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k)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三（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或故意的虚假陈述；
- (l)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m)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n)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PPP合作权或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o)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乙方股权；
- (p)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上述第(a)至(o)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重大违约。

17.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7.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第14.1条款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PPP合作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PPP合作权造成严重妨碍；
- (d) 就19.1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e)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f)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a)至(e)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6.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7.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7.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7.1条款或第17.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17.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7.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7.4.1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7.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7.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1）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7.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更新，并按照第17.7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7.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7.6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7.5.4 合同期满或不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及时将已完工程、未完工程、软硬件、设备设施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等全部完好交付给甲方外,乙方拒不撤场的,还需向甲方支付拾万元(¥100,000.00)/日的违约金。

17.6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6.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7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乙方须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表

序号	本项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E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内,为 $(A_1-C)/2-D$
		运营期内,为 $(A_2-C)/2-D$

其中:

A1 为在建设期提前终止时点,项目公司已经发生的投资额(以双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值为准);

A2 为在运营期提前终止时点,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现值(折现率暂定按照 7%计算);

B 取值为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的 0.5%;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在建设期内，若属项目公司违约造成中止的，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向项目公司继续追偿。

若政府方违约造成中止的，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履约保函对等的补偿金后，不足以弥补项目公司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向政府方继续追偿。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款可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或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公司，若采用分期付款，则应在两年内支付完毕，同时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1 到 3 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若采用一次性支付，则应在补偿款金额确定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17.7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7.7.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7.3条款或第17.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7.7.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5.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17.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5.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7.7.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收回乙方的PPP合作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7.6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按照5年（若PPP合作期剩余年限不足五（5）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等额不计息分期支付给乙方（或甲方）。

17.8提前终止

发生第 17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7.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7.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17.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7.9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7.1 条款和/或第 17.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15.13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新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5.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新履约保函并退还新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7.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7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8.1.2 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8.2 乙方的转让

18.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8.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PPP合作期内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PPP合作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8.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 (a) 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转让（包括向合作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股东可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 (b) 本项目如引进中央、省、市PPP 扶持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并需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不受上述股权锁定的限制。
- (c) 若希望发生股权转让行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首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邀请合作他方受让所转让的股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 (d) 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i.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但股权受让方是基金的情况除外；
 - ii.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股权转让方在《PPP项目合同》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 iii.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有资质与能力履行且同意履行出让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 iv. 股权受让方应具有运营二个或以上不小于本项目规模的建设运营经验；
 - v. 股权受让方为中央、省、市PPP 扶持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时，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e) 股权转让过渡期责任

股权转让过渡期内，出让方应继续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直至股权转让交割正式完成。股权转让过渡期不得超过六（6）个月；若超过六（6）个月，出让方应继续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直至股权转让交割正式完成。

(f)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股东应消除该违约行为的影响并恢复乙方股权原状；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按照 17.1 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 19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补偿

19.1 一般补偿

19.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PPP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则乙方有权依照本第 19.1 条款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资本性支出增加或收益减少；
- (b)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资本性支出增加或收益减少增加；
- (c) 由于项目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d) 因甲方原因（不存在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解决；
- (e)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9.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9.1.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受影响的服务费费用；

19.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9.1.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9.1.5 补偿决定

-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 (c)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解决。
-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甲方正常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19.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 19.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9.2 其他违约赔偿

19.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6 条规定免责。

19.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9.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9.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9.2.6 补救之累积

本合同第 19.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20 条 保险

20.1 保险内容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购买和维持相关保险。乙方须购买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20.2 乙方必须

- (a) 使甲方列入财产受益人之一，项目公司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最终按保险公司的规定执行；
-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20.3 购买保险证明

20.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0.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20.4 未维持保险

20.4.1 乙方未能按第20.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0.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20.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协商解决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21.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1.2条款的规定。

21.2 仲裁

21.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21.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1.2.2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第 22 条 其他条款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2.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七,以及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签署的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要约、调价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22.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2.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2.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2.2 保密

22.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2.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2.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2.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2.4 通知

22.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无锡市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22.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2.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2.5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22.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致：无锡市环卫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负责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具体项目包含的内容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附件三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参考《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与欧盟 2010/75/EC 制定，对焚烧厂进行运营绩效评价时，除了应执行此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可根据使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一）项目公司应提供下列（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资料：

- 1.全年垃圾进场计量资料；
- 2.全年炉温记录资料；
- 3.全年辅助燃料消耗量和单位辅助燃料消耗量（处理每吨垃圾的辅助燃料消耗量）；
- 4.全年分月炉渣热灼减率的检测资料；
- 5.全年余热锅炉出力和蒸汽参数记录资料；
- 6.全年烟气排放指标在线监测记录资料；
- 7.生态环境局对焚烧厂排放指标的监测资料，包括烟气、炉渣、飞灰、污水、厂界大气、臭气浓度、噪音等监测资料；
- 8.全年分日中和剂、吸附剂和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螯合剂等）消耗量；
- 9.全年渗沥液排放在线监测资料；
- 10.年运行时间记录资料；
- 11.全年停炉检修及启炉、停炉记录资料；
- 12.焚烧厂管理制度；
- 13.其他能反映焚烧厂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表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1	运行时间、垃圾收运、垃圾接收和处理总量 (满分 25 分)	1-1	(餐厨) 垃圾收运	5	餐厨垃圾收运路线合理, 分布均匀, 垃圾收运车辆整洁, 收运过程无二次污染产生, 收运量达到要求	5	
					餐厨垃圾收运路线较为合理, 垃圾收运车辆存在安全或卫生隐患, 收运过程产生少量污染, 收运量基本达到要求	2-4	
					餐厨垃圾收运路线不合理, 分布不均匀, 垃圾收运车辆存在较大安全和卫生隐患, 收运过程产生污染产生, 收运量未达到要求	0-1	
		1.2	垃圾接纳	5	有进厂垃圾检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的, 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	
					未发生违规接纳非服务范围垃圾的, 得 1 分。每发生一次扣 0.1 分;	1	
					未发生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 得 1 分。否则 0 分。	1	
		1.2	垃圾接收系统	5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地沟油各自卸料大厅等设计满足车辆进出、掉头要求; 全部厂区标识清晰, 每一项为 0.5 分, 满分 1 分。	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地沟油各自卸料大厅风幕完整, 干净整洁, 地面无渗滤液腐蚀, 采光照明情况良好, 每一项 0.5 分, 满分 2 分。	2	
					垃圾抓斗, 传送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健全且有效落实, 计量系统每年至少校核一次并提出校核证明, 每项 1 分, 满分 2 分。	2	
		1-2	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5	达到《PPP 项目合同中》承诺的安全运营时间	5	
					$95\% \times \text{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leq \text{实际安全运营时间} < \text{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3-4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2	运营管理（满分30分）				90%*承诺安全运营时间≤实际安全运营时间<95%*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1-3	
					实际安全运营时间<90%*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0	
		1.3	年垃圾处理量	5	达到设计或承诺垃圾处理量	5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90%及以上	3	
					未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0	
		2-1	运营管理制度	10	有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调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定期出具工艺、运营分析报告，得满分10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项不健全扣1分。	10	
		2-2	焚烧炉管理	10	温度测点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布点标准，满分3分。数量不足扣1分，无测点得0分，满分3分	3	
					正常运行日炉膛850℃/2S区一直保持温度在850℃以上且停留时间不少于2S的，得3分。存在温度不达标的每次扣0.5分，提供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的扣2分，系统设置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法提供评定年度温度记录资料的扣3分。满分3分。	3	
					安装具有送风、给料量、炉膛温度等自动控制功能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得3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1分，满分3分	3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按计划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控制停炉检修次数不多于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得 1 分，超过得 0 分，满分 1 分。	1	
		2.3	仪器仪表设备	5	各类仪表设备定期检查、保养、校验并保证正常使用，表面清洁，标识齐全清晰，得 3 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 0.1 分。	3	
					焚烧炉、烟气处理及自控等系统关键设备和易损件有备件，得 2 分，备件不齐全得 1 分，无备件得 0 分，满分 2 分	2	
		2.4	焚烧效果	5	每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滤渣热灼减率，每季度灼减率不大于 3%，每年不大于 8%，得 3 分，没高出 2%扣 1 分，直至扣完，满分 3 分	3	
					炉渣产生量<20%进厂垃圾量，得 2 分，每增加 1%扣 0.1 分，直至扣完，满分 2 分。	2	
3	餐厨垃圾协同处置（满分 5 分）	3-1	对餐厨垃圾的协同处置	5	满足设计要求，足额协同处置餐厨垃圾，并产出符合其技术指标的副产品，排放达标，	5	
					满足设计要求，较为成功地协同处置餐厨垃圾	3-4	
					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协同处置餐厨垃圾	0-2	
4	污染控制（满分 30 分）	4.1	环境监测	3	按规定制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并按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仪器配置到位、化验人员齐全且持证上岗，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满分 3 分。	3	
		4-1	烟气处理与控制	8	有脱硝、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4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每条焚烧线独立设置烟气监测系统,指标齐全,运营稳定,每年校验至少一次,在线监测指标达标得 2 分,检测系统未独立设置扣 1 分,监测指标每少一项扣 0.2 分,未按时校验扣 0.5 分,满分 2 分。	2	
					烟气排放指标抽检结果均达标得 2 分,每项指标不达标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2 分	2	
		4-2	炉渣处理	4	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车辆密闭措施得当,无二次污染得 1 分,每项不达标每个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1	
					炉渣地面无油污、杂物、积水等,得 1 分,出现上述问题每个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1	
					炉渣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得 1 分,否则扣 1 分,满分 1 分。	1	
					炉渣实现资源重利用,利用率达到 80%得 1 分,扣着扣 1 分,满分 1 分。	1	
		4-3	飞灰处理	4	飞灰处置方法得当、程序规范、各项处理指标达标得 2 分,上述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直至扣完,满分 2 分	2	
					飞灰处置具有资质,飞灰运输流程与效果满足要求得 1 分,上述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1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飞灰最终处置后未出现超标得 1 分，出现超标扣 1 分，满分 1 分	1	
		4-4	恶臭控制	2	恶臭源密闭，采用合理收集措施，卸料厅设置有效隔离手段，得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1	
					厂区内有独立除臭设施并正常运行，得 1 分，效果不佳扣 0.5 分，无相关设备扣 1 分，满分 1 分	1	
		4-5	环保耗材	4	活性炭、石灰浆等耗材使用量、品质、浓度达到处理要求，得 2 分，未达处理要求扣 1 分，无相关耗材得 0 分，满分 2 分	2	
					耗材投放系统安装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得 1 分，使用不正常或未使用不得分，满分 1 分	1	
					涉及餐厨、地沟油等垃圾处理的环保耗材使用正常得 1 分，未达要求或无耗材得 0 分，满分 1 分	1	
		4-6	污水处理	3	根据环评要求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渗滤液收储系统完备，出水水质符合要求，厂区内有雨污分流系统，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满分 2 分	2	
					设置出水在线监测仪并联网，污泥、浓缩液产物去向合理，出水回用措施得当得 1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1	
		4-8	噪声控制	2	厂界、设备噪声全面达标，得 1 分，监测指标超标	1	

编号	分项名称	子项	子项名称	分值	子项水平描述	分值	实际给分
					每处扣 0.1 分，直至扣完，满分 1 分		
					现场噪声管理到位，责任清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满分 1 分。	1	
5	厂内管理（满分 5 分）	5-1	安全管理	3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识规范，具有 ISO18000 认证，工作票制度完善，从未发生安全事故	3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标识有缺陷，无 ISO18000 认证，工作票制度有欠缺，有轻微安全事故	1-2	
					1 年内曾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	0	
		5-2	综合管理	2	管理制度完善，厂区环境良好，1 年内未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2	
					厂区环境一般，1 年内未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1	
					1 年内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0	
6	公众满意度与宣传（5 分）	6-1	公众满意度调查	3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将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向公众进行公布。有偏离执行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扣完为止。	0-3	
		6-2	科普公益宣传	2	每季度对公众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普及。有偏离执行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扣完为止。	0-2	
合计	100			100	-	-	

附件五 调价机制

在 PPP 合作期内，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间隔至少为 3 年，并且在该期间内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即：① K_1 小于 0.95（运营成本降低）或大于 1.05（运营成本提高），②营业收入总体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成本总体增长率，可启动调价。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于该年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方法如下：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为： $P_n = K_1 \times (P_{n-i} - G) + G$

其中：

I：调价间隔年， $i \geq 3$ ，即调价间隔最少为 3 年。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i} 为第 $n-i$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K_1 为调价系数；

G 为固定价格成分（包括初始垃圾处理单价构成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K_1 = a \times (L_{n-1}/L_{n-i}) + b \times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dots \times Ch_{n-i} + c \times (Tax_n/Tax_{n-i}) + d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dots \times CPI_{n-i}$

a	是人工费用在（ $P_{n-i} - G$ ）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外购燃料及材料费（含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化学药剂及其他材料等）在（ $P_{n-i} - G$ ）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企业所得税在（ $P_{n-i} - G$ ）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 $P_{n-i} - G$ ）构成中除人工费用及外购燃料及材料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n	是第 n 年时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n \geq 4$ ）
i	调价间隔年（ $i \geq 3$ ）
L_{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_{n-2}	是第 $n-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2$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_{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dots \times Ch_{n-i}$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Tax_n	是第 n 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Tax_{n-i}	是第 $n-i$ 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CPI_{n-1}	是第 n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2}	是第 $n-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2$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i}	是第 $n-i+1$ 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 $n-i$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dots \times CPI_{n-i}$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1. 其中， $a + b + c + d = 1$

2. 如果外部环境标准发生变化造成垃圾处理工艺改变或者进场垃圾质量发生变化，导致上述 $a \sim d$ 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

3.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4. L 、 Ch 和 CPI 于生效日的值应于《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确认。

5. 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无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6. 如果 L_n 、 Ch_n 和 CPI_n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_n 、 Ch_n 和 CPI_n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数值。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无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江苏省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无锡市统计部门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无锡市统计指数。

附件六 保险方案

在整个 PPP 合作期，项目公司应按垃圾处理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 21 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间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约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货物运输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货物运输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与货物运输险一致。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自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肆佰万元（¥4,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约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肆佰万元（¥4,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市城管局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约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市城管局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市城管局是否为该等保险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市城管局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市城管局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市城管局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市城管局。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就其同意为市城管局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c) 市城管局没有授权任何人,就市城管局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五所述的保险或未向市城管局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市城管局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市城管局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市城管局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贰佰万元（¥2,000,000）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市城管局并不时向市城管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延迟完工或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约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市城管局书面同意（市城管局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贰佰万元（¥2,000,000）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市城管局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约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市城管局。

附件七 前期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发生费用 (万元)	已支付有票据费 用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